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法治政府建设

新泰市司法局联合薪火相传实践队开展慈善法专题科普讲座



■科普讲座现场。

通讯员供图

本报8月24日讯(记者 董文一)近日,新泰市司法局联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薪火相传实践队,走进青云街道福田社区开展慈善法专题科普讲座。讲座以“专业普法+趣味互动”的形式,向社区儿童普及慈善法律知识,营造崇德向善的社区法治氛围。

活动中,新泰市司法局普法志愿者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立法宗旨、核心条款及现实意义展开系统讲解,重点解读慈善组织认定、慈善募捐规范、捐赠人权利保障及慈善财产使用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志愿者结合慈善领域的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阐释

“依法行善、依法治善、依法兴善”的法治理念,帮助儿童厘清参与慈善活动时的法律边界与权利义务。

随后,实践队队员围绕讲座知识点设计“慈善法律知多少”趣味问答游戏,现场儿童分组答题,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巩固所学知识。孩子们认真聆听、不时记录,并在答疑环节踊跃提问,实践队队员逐一耐心解答,用“身边事”说“身边法”,赢得现场阵阵掌声。

此次活动通过“专业讲解+游戏巩固”的多元形式,拉近了严肃法律条文与社区居民认知之间的距离,让慈善法真正走进居民日常生活。

泰安交警岱西大队宣讲进企业 安全入人心

本报8月24日讯(记者 张智凯)日前,泰安交警岱西大队汶口中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进一步强化辖区企业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增强企业员工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自律意识,从源头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宣讲过程中,民警结合辖区道路通行特点及企业员工日常通勤情况,系统讲解了日常出行中高频多发的交通违法行为及安全隐患,重点剖析超速行驶、酒后驾驶、闯红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随后,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民警进行以案释法,直观展现违法驾驶行为的安全风险,引导全体参训人员深刻认识规范出行、守法驾驶的重要意义。

民警细致讲解了出行注意事项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基本要点,帮助参训人员掌握基础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技能。宣讲结束后,民警耐心解答企业员工关于日常出行的交通疑问,并提醒企业常态化开展内部交通安全教育,严格规范员工通勤及车辆出行管理,定期开展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全力筑牢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线。

此次活动有效增强了辖区企业员工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夯实了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基础。泰安交警岱西大队将持续推进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全方位筑牢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屏障,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畅通、有序。

泰安交警高新区大队警校联动话安全 同心护苗筑防线

本报8月24日讯(记者 张智凯)近日,泰安交警高新区大队走进红花蕾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以趣味课堂的形式为幼儿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帮助幼儿树牢交通安全意识,养成文明有序、安全规范的出行习惯,筑牢幼儿交通安全防护屏障。

活动现场,宣传民警充分结合幼儿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和日常出行实际,摒弃枯燥刻板的理论宣讲,采用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讲解方式,围绕幼儿日常过马路、步行游玩、上学放学出行等常见场景开展安全科普,潜移默化地帮助幼儿培养文明出行、安全出行的良好意识,让孩子们在轻松欢乐的氛围中熟记交通知识、掌握安全技能。宣传民警细致讲解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过马路走人行斑马线,不随意横穿

马路等基础交通规则,带领孩子们学习交通指挥手势,认识常见的交通标识,引导幼儿学会主动规避道路风险。

针对家长日常接送、幼儿乘车出行等场景,宣传民警重点开展乘车安全专项科普,详细告知孩子们乘车时要端正坐好,严禁在车内打闹喧哗,坚决不将头、手等身体部位伸出车窗外。同时,引导幼儿当好“家庭安全监督员”,主动提醒家长骑乘电动自行车规范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全程系好安全带。

通过此次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泰安交警高新区大队将交通安全启蒙教育融入幼儿日常成长教育全过程,让交通安全理念深深扎根于幼儿心中,有效增强了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进一步织密筑牢校园交通安全防护网,为平安校园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政法

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多举措提升公开听证公信力

以“阳光听证”赋能高质效办案

本报8月24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任甜)检察听证是深化司法公开、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自去年以来,岱岳区人民检察院累计开展检察听证活动40件次,以检察听证促司法公开,倒逼司法办案提质增效、规范严谨,持续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让司法公正可感可及。

为进一步拓宽听证员来源渠道,优化听证员队伍结构,岱岳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启动听证员库建设工作,2025年顺利完成第二届听证员选任,择优聘任听证员20名。选任恪守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规范落实全流程选任程序,组建起涵盖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执业律师、教育工作者、基层一线工作者的专业化听证队伍,为“阳光听证”工作筑牢人才根基。

听证员队伍组建以来,全体听证员快速进入角色、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各行业专业优势,耐心倾听群众诉求,客观理性发表评议意见,以第三方中立视角助力矛盾化解,大幅提升了检察听证的社会公信力。

自2023年以来,岱岳区人民检察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在岱岳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设立检察服务之家,同步在4个乡镇设检察服务站,构建起“一家四站”基层检察服务体系,把优质、高效

的检察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依托该平台,岱岳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前移司法阵地,常态化开展“家门口的听证会”,将听证现场打造为普法宣传、法治教育的前沿阵地。

前不久,岱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多起案件犯罪嫌疑人均来自同一乡镇。为践行“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新时代司法治理理念,切实增强辖区群众法治防范意识,该院精准施策,在对应乡镇检察服务站组织开展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及相关村民等30余人参与。听证会上,该院检察官围绕非法

集资防范等重点法律法规开展细致解读,现场解答群众6条法律咨询,让严肃的案件听证会变身接地气的普法课堂,实现办案、普法、治理一体推进。

在深耕基层便民听证的同时,今年以来,岱岳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联动上级单位,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列席观摩民事裁判监督案件听证会。参会人民监督员重点围绕听证程序规范性、办案说理完整性开展专业评议、全程监督。通过上下级院联动、政法单位协同、社会外部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工作模式,不断提升司法办案透明度与公信力,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法治根基。

泰安监狱举办“固安·2026”狱政管理技能比武知识竞赛

同台比拼展风采 学用转化促提高

本报8月24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赵子彤)近日,泰安监狱举办“固安·2026”狱政管理技能比武知识竞赛,旨在全面提高监狱民警队伍建设水平,切实增强狱政管理规范化、专业化与实战化能力。8支参赛队伍同台竞技,展现出了扎实的业务素养和昂扬的精神风貌。

竞赛前期,泰安监狱组织全体监区干警进行笔试和视频分析考核,从各监区中选拔出7支监区队伍和1支优秀个人联合队伍参与竞赛。竞赛兼具专业性与实用性,重点考察民警的业务能力与应变能力。

经过激烈角逐,十二监区代表队获得一等奖,八监区、十六监区代表队获得二等奖,一监区、十监区、十一监区、十三监区、优秀个人代表队获得三等奖,随后进行现场颁奖。

此次知识竞赛既是业务大练兵,也是能力大检阅,更是狱政管理知识大培训。泰安监狱全体民警将以此次竞赛为契机,坚持以学促干、学以致用,把竞赛学习成果运用到日常监管工作中,严守执法纪律、精细化管理举措,不断提高狱政管理水平,持之以恒守住监管安全底线,推动监狱狱政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图①:获奖选手上台领取荣誉证书。
图②:主持人宣读比赛规则。
图③:参赛选手专注抢答。



法院在线

岱岳区人民法院开展全国生态日系列法治宣讲活动

以司法担当守护汶河无恙

本报8月24日讯(记者 冀超 通讯员 付巧 郭晨)近日,岱岳区人民法院以“法润汶水,绿护遗址”为主题,组织干警深入大汶河湿地公园及周边村落,开展全国生态日系列法治宣讲活动,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

普法宣传进湿地。在大汶河湿地公园,法院干警在游客密集区域设立宣传站,通过悬挂主题横幅、设置

法律咨询台等方式,向过往游客及周边群众普及湿地保护、水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法律知识,让群众在欣赏自然美景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熏陶,切实增强生态环保法治意识。

“送法入户”问民需。为进一步打通普法“最后一公里”,法院干警分组走进湿地周边村落,深入村民家中,详细解读农药规范使用、秸秆

焚烧、水源地保护等与村民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条款,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建立“群众环保需求清单”,细致记录村民关心的法律问题和实际诉求,为后续开展精准普法、定制化司法服务奠定基础。

府院联动聚合力。活动期间,岱岳区人民法院与大汶口镇人民政府召开专题座谈会,就辖区排污监管、

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等工作中存在的法治难点和需求进行深入交流,双方围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联络机制达成初步共识。

岱岳区人民法院将持续立足环资审判职能,不断创新普法宣传载体,丰富生态司法保护形式,以更高质量司法服务守护绿水青山,为辖区生态文明建设、乡村全面振兴贡献法院力量。

宁阳县人民法院高效化解两起涉乡村水利工程承揽合同纠纷

府院联动解困局 法治活水润沃土

本报8月24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王兴月 马玲)近日,宁阳县人民法院通过府院联动、先行调解,高效化解两起涉乡村水利工程承揽合同纠纷,并同步开展以案释法,为小微企业盘活流动资金,以法治活水滋养乡村营商沃土。

“上游供应商天天打电话向我催讨货款,熟练工因为工资迟迟发不出也要离开,别说启动新项目,老本都要赔进去。”2026年6月初,原告公司负责人到宁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追回被拖欠的工程款。

原告公司是一家主营乡村水利配套设施施工的小微企业,多年来规范施工、按期完工,在周边乡镇积累了良好的声誉。2024年9月,原告公司先后与被告两村委会达成承揽协议,承接两村饮用水管道改造工程。工程完工后,原告公司本以为工程款会如期到账,然而,半年多过去,虽经

多次上门催款,被告两村委会仍一再推脱。眼看资金流越来越紧张,多年经营即将毁于一旦,心急如焚的原告公司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发现这并非简单的承揽合同纠纷,涉及小微企业后续发展、基层组织的公信力、基层治理稳定和美丽乡村建设,案件办理需慎之又慎。为帮助原告公司拿回“真金白银”,切实解决其燃眉之急,同时维系好村企之间的和谐关系,承办法官决定依托府院联动机制,联合属地镇政府、镇经管站,组成专项调解工作组,协同推进纠纷化解。

承办法官主动对接属地镇政府、镇经管站,调取了被告两村委会近两年的“三资”管理台账,梳理收支情况,精准核实资金状况,分析拖欠成因。经核实,被告两村委会具备相应支付能力,并非恶意拖欠,主要受资金统筹规划、层级审批流程限制,无

法一次性足额支付大额工程款,调整支出审批也需要时间。

找准问题症结后,属地镇政府、镇经管站工作人员主动上门走访,依托政府公信力,向原告公司坦诚说明被告两村委会一次性全额付款的现实难度,缓解原告公司对被告两村委会恶意拖欠的疑虑。属地镇经管站表示将为资金审批开辟绿色通道,给原告公司吃下了“定心丸”,为后续理性协商打下了基础。

随后,承办法官组织原被告开展“面对面”调解,充分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在综合考量被告两村委会付款能力与原告公司资金回笼需求的基础上,促使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原告公司自愿放弃利息,被告两村委会确定了明确的一次性付款时限。

为确保款项落实到位,调解协议达成后,承办法官持续跟进履行进展,最终在一个月后,被拖欠的工程

款汇入了原告公司账户,经营困局得以圆满化解。

为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同类纠纷,承办法官以此次纠纷调处为契机,开展现场沉浸式普法。承办法官邀请辖区村干部、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全程旁听调解,调解结束后,针对基层治理短板,详细解读承揽合同、工程款项支付、集体债务履约等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各村委会规范集体款项结算流程,指导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源头防范法律风险,并推介先行调解等多元解纷渠道,普及“调解优先、理性维权”的法治理念,助力提升依法维权能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宁阳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健全司法服务机制,优化解纷举措,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以法治硬举措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